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12-89-03-8156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刚	联系方式	139****10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 / 乡（街道）牛塘镇人民西路 1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54 分 34.710 秒， 31 度 43 分 36.3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2】39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镇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武进市牛塘镇总体规划》（2001-2020 年）中牛塘镇的性质为武进区西郊的工业型卫星镇。全镇目前有 15 个行政村，人口数量不等。 根据牛塘镇的经济条件和地理特点，规划拟建集镇 1 个，社区 2 个，镇政府		

下设 15 个村，并新建 5 个花苑。

集镇：牛塘集镇，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积极接受外部辐射，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和公共事业的全面发展。

2 个社区：牛塘社区和卢家巷社区。

5 个花苑：分别为卢家巷花苑、河滨花苑、长虹花苑、河西花苑和沈家弄花苑，将分散布置的村落逐步进行归并，承接附近农村分散居民的搬迁。

15 个村：沈家弄、厚恕、青云、牛塘、竹园、丫河、漕溪、塘口、白家、高家、卢西、卢家巷、三河、塔下和万塔。是农业生产的聚居点，以第一产业为主，并且发展多种经营和庭院经济，设为本村和周围村落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并保留有充足的生产生活用地。

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与区域发展不相违背；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对照土地证（武国用（2011）第 1202578 号）用途为工业，符合地方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淹城森林公园生态空间保护区直线距离约2.5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960t/a，电178.44万度/年，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对照土地证（武国用（2011）第1202578号）用途为工业，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p>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	符合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燃煤设施。	符合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3.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

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属于电子电路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3.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对 VOCs 产生工段采用密闭负压收集，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

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远低于 1000ppm 的浓度范围的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3.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再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同时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3.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料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所在地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 VOCs 均配套了治理设施,收率效率至少可达 90%,去除效率不低于 90%,与上述要求相符。

3.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发[2022]3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行业	相符

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全省培育绿色工厂 1000 家、绿色园区 15 个。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 2025 年，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500 家左右，形成 10 个左右绿色发展示范集群，构建 10 个左右绿色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	相符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项目废气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相符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			

中相关要求。

3.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相符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已委托专业单位按要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活性炭更换周期按本环评要求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低于 1.2m/s。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无酸性废气进入废气设备;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	本项目拟使用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相符

	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3.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3.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讲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动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动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厂区设置 5m²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间区域设置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危废间内的危险固废均用密闭桶储存，包装空桶存放于防腐防渗的托盘上。危废间是根据防火、防雨、防雷设置，危废间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可将危废滴漏出来的泄露液体收集并回收；企业需在危废间区域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废车辆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1-7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使用塑料桶或密封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袋装密封，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风险较小。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及密闭胶桶贮存，危废分区、分类进行存放，各类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危废标识。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	相符

	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施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各类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每3个月清运一次。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对危废间设置监控系统，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施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3.1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

3.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

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产业。

3.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 3.98km，距离星韵学校 4.8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制造、加工、测试、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成立至今无生产活动，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等。</p> <p>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等设备 20（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98 号，项目代码：2210-320412-89-03-815669）（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故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项目</p> <p>（2）单位名称：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 号中俄科技产业园</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占地面积：1500m²</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厂房 1500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等设备 20（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的生产能力。</p> <p>（7）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p> <p>（8）工作制度：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0h，其中产污工段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年工作 2400h。</p> <p>（9）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 2 个月。</p>
------	---

(10)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年生产时间	产品图片
1	焊接线路板	V40MB	10 万片/年	240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料	线路板	/	10 万片	纸箱	8 万片	国内汽运
	电子元件	电阻、电容、连接器、二极管、变压器组件等	10 万套	纸箱	8 万套	国内汽运
	锡膏	锡余量、银 0.3%、铜 0.7%、氢化松香 3.8~12%、树脂 3.5~7%、活化剂 2.5~6.2%	0.2t	0.5kg/罐	1t	国内汽运
	锡丝	Sn、Cu 等，不含铅	0.1t	1kg/卷	1t	国内汽运
	锡条	Sn、Cu 等，不含铅	0.1t	纸箱	0.15t	国内汽运
	助焊剂	改良松香树脂 1.2~5.8%、活化剂 0.8~2.8%、醇类溶剂 85.5~92%、保密成分 ≤5%	0.2t	20kg/桶	3 盒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70.201 万度/年	-	-	区域供电电网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960t/a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助焊剂	无色透明液体，醇类清香气味；比重（20℃）：0.808 ±0.01；沸点范围：76~82.5℃；闪点：12℃；爆炸上限（%（V/V））：18，爆炸下限（%（V/V））：3.3；自然温度：363℃。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mg/kg): 7060；小鼠经口 LD ₅₀ (mg/kg): 3450；兔经口 LD ₅₀ (mg/kg):6300；兔经皮 LD ₅₀ (mg/kg):7430；大鼠吸入 LC ₅₀ (mg/m ³ , 10H): 37620
锡膏	青灰色均匀膏状物；气味：温和气味；合金相对密度：7.32g/cm ³ ；熔点：217~227℃；溶解性：不能或很难与	无燃爆危险	/

水相溶。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全自动印刷机	GSE	3	/
	高速贴片机	CM602, CM402	2	/
	高速贴片机	NPM	2	/
	多功能贴片机	CM101	3	/
	回流焊	JTR-1000	3	/
	锡膏检查机	KY8030-3	1	/
	AOI 检查机	VCTA-A410	3	/
	波峰焊	E-FLOW	1	/
	电烙铁	/	2	/
环保设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8000m ³ /h	1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m)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00	1500	1F	6	/
合计		1500	1500	/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60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成品仓库		2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t/a)		960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t/a)	768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70.201 万度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用于处理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补焊废气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危险固废仓库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4.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东龙北路，过路为沿街商铺；北侧为人民西路，过路

为常州音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10，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4.2 厂区平面布局

企业租用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半跨西侧空置生产车间，车间从西往东靠北区域依次为大厅、线路板焊接区（印刷、贴片、回流焊、AOI）、组装区、物料清点区及固废库房（一般固废库、危废库房），靠南区域为办公区及原料库，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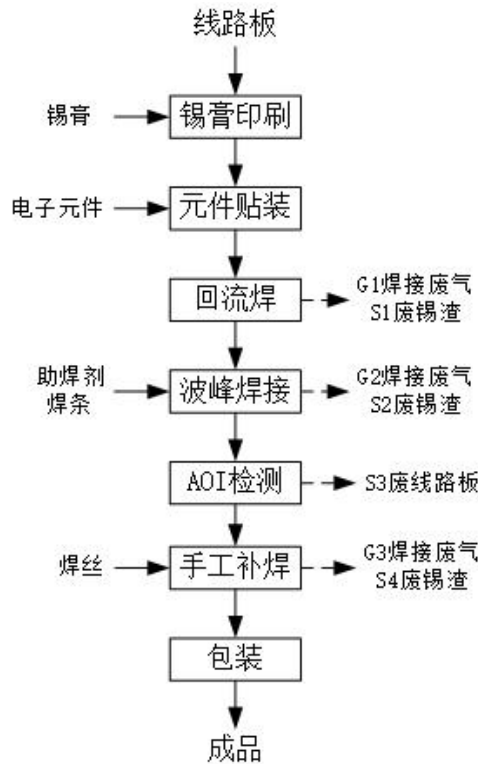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锡膏印刷：本项目采用锡膏自动化印刷，印刷机为密闭设备，需要人工辅助上件和添加锡膏。锡膏印刷在常温下进行，温度较低，锡膏中的松香（1~10%）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且印刷时间短。

元件贴装：依据做好的贴片程式，进行表面元器件贴装。将组装元器件（电容、电阻等）准确安装到线路板的固定位置上，自动贴片。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回流焊：通过在回流焊设备中预热、稳定/干燥、冷却，PCB 板过炉时，锡膏因为温度的升高降低而发生固化，从而把表面贴装的元件焊接在 PCB 板上，回流焊为密闭设备，设定温度约 200~300℃，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此工序为自动焊接，不需要人工操作。锡膏采用无铅锡膏，其中锡膏中松香在高温下会挥发。因此，该工序会产生 G1 回流焊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 S1 废锡渣。

波峰焊接：通过波峰焊机先自动涂助焊剂，通过电加热的方式，经过预热段，温度 90~110℃，而后通过将锡条熔化后的锡槽，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经自然冷却成型，以上过程会

有 G2 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及 S2 废锡渣产生。

AOI 检测：通过光学检测元器件的贴装情况，是否会出现移位，漏料、极性、歪斜、错件等问题，经过回流焊后，检测是否出现少锡、多锡、移位、形状不良等问题。该工序会产生 S3 废线路板。

手工补焊：人工使用电烙铁、焊锡丝对部分器件进行手工焊接，该工序会产生 G3 补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及 S4 锡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回流焊	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2	波峰焊接	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3	手工补焊	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	公辅设备	噪声
固废	S1	回流焊	废锡渣
	S2	波峰焊接	废锡渣
	S3	AOI 检测	废线路板
	S4	手工补焊	废锡渣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赁厂房归属于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已将厂区整体出租给常州上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常州上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物业公司，不进行生产。常州上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6 号楼厂房西一楼局部 1500 平方米出租给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焊接线路板项目，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已进行物理隔断。</p> <p>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源、发光效率 10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特种光源、照明光源、照明电器、照明灯具、照明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在中俄科技产业园生产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16 年搬迁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 号，后作为仓库使用，车间内所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等已全部清空，无污染物残留；</p> <p>园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p> <p>本项目与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依托关系</p> <p>本项目租用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在中俄科技产业园内的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依托中俄科技产业园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房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来承担。</p> <p>（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中俄科技产业园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中俄科技产业园。</p>
----------------	--

本项目与园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自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21	150	100	
	常州 全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10	80	98.1	
	常州 全市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187	150	98.7	
	常州 全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31	75	94.4	
常州 全市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常州 全市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7	超标	
<p>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 日均值、PM₁₀ 日均值、PM_{2.5} 日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其中 G1 点位引用《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p>							

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6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2013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G1点位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6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3-2，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汇总见表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引用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NW	142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6~0.68	2.0	0%	—	—	—

表 3-4 评价结果汇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I _{ij}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 _{ij}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非甲烷总烃	0.28~0.34	0	0	—	—	—

根据表3-3引用数据结果、表3-4评价结果汇总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市政府关于印发通知》（常政发〔2021〕21号）工作目标之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较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重点任务之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①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 VOC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s 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

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10 月底前，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 3 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

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市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 3.8 吨/平方千米·月；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

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⑦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治理目标：强力推进汛期水质保障，大力开展“保 III 增 III”攻坚行动，积极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持续开展入江（湖）排污口溯源整治，率先启动流域涉磷企业排查整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收纳水体新京杭运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W1、W2 引用《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对新京杭运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20131。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5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 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表 3-6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河流	引用断面	引用时间	pH	COD	NH ₃ -N	TP
新京杭运河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2.4.3	7.0	14	0.528	0.12
			7.0	14	0.548	0.12
		2022.4.4	7.0	13	0.565	0.13
			7.1	13	0.522	0.13
		2022.4.5	7.0	14	0.545	0.11
			7.0	12	0.534	0.1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022.4.3	7.2	18	0.673	0.14
			7.1	19	0.656	0.14
		2022.4.4	7.1	18	0.662	0.16
			7.1	19	0.650	0.16
		2022.4.5	7.1	17	0.685	0.14

		7.1	19	0.676	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6~9	≤20	≤1.0	≤0.2

表 3-7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0~7.1	12~14	0.522~0.565	0.11~0.13
	污染指数	0~0.05	0.6~0.7	0.522~0.565	0.55~0.6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7~19	0.650~0.685	0.14~0.16
	污染指数	0.05~0.1	0.85~0.95	0.650~0.685	0.7~0.8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表 3-7 可知，地表水引用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 3-8。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9。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表 3-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2.11.25 ~11.26	2 类	56	60	45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55	60	46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57	60	46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56	60	45	50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竹园村	-124	0	居民	105 人	二类区	W	70
小陈村	-273	-169	居民	70 人		SW	270
野田村	0	-174	居民	35 人		S	155
史家村	-360	70	居民	245 人		NW	314
东头村	-430	268	居民	315 人		NW	455
桑树下	340	0	居民	105 人		E	290
小王家村	293	-15	居民	140 人		SE	246
淹桥头	134	373	居民	70 人		NE	38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注：1、(0, 0) 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车间的中心点。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最近居民点竹园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本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6~10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60	15	3	4.0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项目所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224	0.202	0.022	0.022	/
生活污水（768t/a）		COD	0.307	0	0.307	0.307	/
		SS	0.23	0	0.23	/	0.23
		NH ₃ -N	0.023	0	0.023	0.023	/
		TP	0.004	0	0.004	0.004	/
		TN	0.038	0	0.038	0.038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锡渣	0.052	0.052	0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	0
	危险固废	废线路板	0.005	0.005	0	0	0
		废活性炭	2.222	2.222	0	0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04	0.04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注：总量申请以 VOCs 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接管量为 768m³/a，预计新增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307t/a、SS 0.23t/a、NH₃-N 0.023t/a、TP 0.004t/a、TN 0.038t/a，通过排水系统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0.022t/a 需进行总量申请。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 3.98km，距离星韵学校 4.8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共需员工 4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p> <p>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68t/a，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7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7</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7</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滨湖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口</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th> </tr>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接管浓度限值 mg/L</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限值 mg/L</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68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68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8	COD	400	0.307	接管	400	0.307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3	300	0.23	NH ₃ -N	30	0.023	30	0.023	TP	5	0.004	5	0.004	TN	50	0.038	50	0.038	本项目排口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768m ³ /a		—	水量	768m ³ /a		—	COD	400	0.307	500	COD	50	0.038	50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8	COD	400	0.307	接管	400	0.307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3		300	0.23																																																																							
		NH ₃ -N	30	0.023		30	0.023																																																																							
		TP	5	0.004		5	0.004																																																																							
		TN	50	0.038		50	0.038																																																																							
本项目排口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768m ³ /a		—	水量	768m ³ /a		—																																																																							
COD	400	0.307	500	COD	50	0.038	50																																																																							

SS	300	0.23	400	SS	10	0.008	10
NH ₃ -N	30	0.023	45	NH ₃ -N	4	0.003	4
TP	5	0.004	8	TP	0.5	0.0004	0.5
TN	50	0.038	70	TN	12	0.009	12

1.3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68t/a，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09	31.727	0.076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102	0.307
2		SS	300	0.00077	0.23
3		NH ₃ -N	30	0.00008	0.023
4		TP	5	0.00001	0.004
5		TN	50	0.00013	0.03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7
		SS			0.23
		NH ₃ -N			0.023
		TP			0.004
		TN			0.038

1.3.2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 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10万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5万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52万。目前一期工程（5万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其中3.5万m³/d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表2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京杭运河,1.5万m³/d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4-7。

表4-7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批复规模	5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5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 ² 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年12月24日完成验收
7	排放去向	其中3.5万 m ³ /d尾水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1.5万 m ³ /d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②污水厂处理工艺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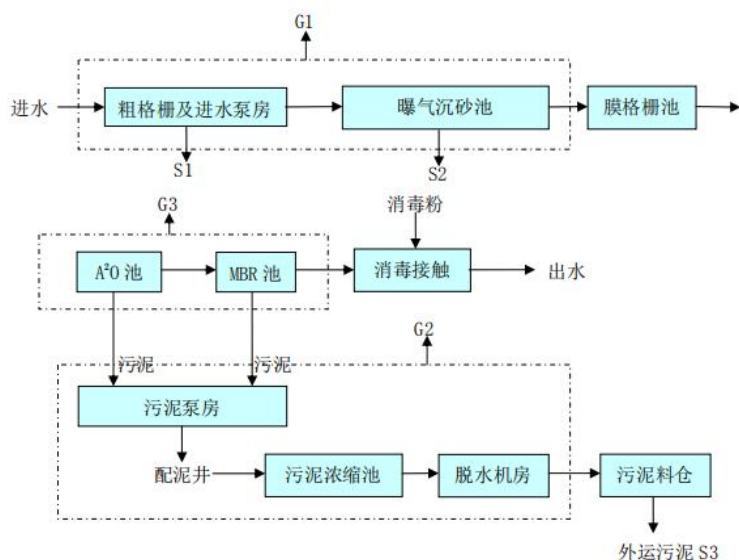


图4-1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 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6m³/d，仅为滨湖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从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号中俄科技产业园，处于滨湖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接入项目所在区域人民西路，现状已完成污水管网的接管。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3.3结论: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京杭运河。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8所示。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采样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季度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波峰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手工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焊接相关工段需使用锡膏、助焊剂、锡丝和锡条，锡膏、助焊剂中有松香和有机溶剂等易挥发成分，使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焊接时会有颗粒物产生（其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使用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时，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text{g/kg}$ -焊料，本项目回流焊过程使用锡膏 0.2t/a，则产生颗粒物 0.00007t/a；使用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时，波峰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text{g/kg}$ -焊料，本项目波峰焊过程锡条使用量为 0.1t/a，则产生颗粒物 0.00004t/a；使用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时，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 -焊料，本项目手工焊过程锡丝使用量为 0.1t/a，则产生颗粒物 0.00004t/a。故本项目焊接过程共产生颗粒物约为 0.00015t/a。

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料组分折算，锡膏含锡量 73.8~89.2%、锡条含锡量 99%、锡丝含锡量 99%，根据上述焊料使用情况，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14t/a。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的锡膏、助焊剂中有松香和有机溶剂等易挥发成分，使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铅锡膏用量为 0.2t/a，挥发份含量以最不利计 18.2%，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6t/a；助焊剂用量为 0.2t/a，挥发份含量为 100%，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t/a。综上，有机废气产生量共计 0.236t/a。

以上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回流焊、波峰焊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手工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过滤棉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则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小（ $<5 \text{kg/a}$ ），本次评价忽略不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及表 4-10。

表 4-9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回流焊、波峰焊	1#	8000	非甲烷总烃	11.667	0.093	0.22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1.146	0.009	0.022	60	3	15	0.5	25	2400

表 4-1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波峰焊	0.012	0	0.012	1500	6

2.2 非正常排放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正常工作效率的 50%计	非甲烷总烃	0.056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3.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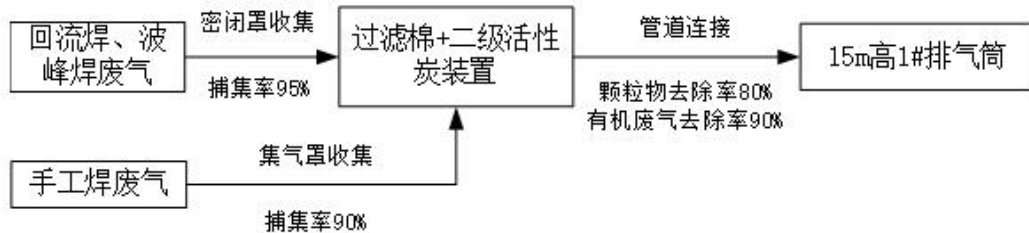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2.3.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附录 B.1 表中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颗粒物使用过滤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风量可行性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工段均由设备内部密闭抽风收集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手工补焊采用圆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废气，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各罩形风量对应计算公式如下：

密闭罩排风量 Q (m^3/s) 计算公式：

$$Q=Fv$$

式中： F —缝隙面积， m^2 ；

v —缝隙风速，近似 $5m/s$ 。

利用排风管道将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直连，可视为密闭罩，单台回流焊炉排风量 $Q=Fv=0.5\times 3600=1800m^3/h$ ，共有 3 台回流焊，则排风量为 $5400m^3/h$ ；共有 1 台波峰焊机，单台波峰焊机排风量 $Q=Fv=0.5\times 3600=1800m^3/h$ 。

圆形平口排气罩排风量 Q (m^3/s) 计算公式：

$$Q=(10X^2+F) V_x$$

式中： F —罩口面积， m^2 ， $F=\pi d^2/4$ ， d 为罩口直径，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系统设计参数，较低的速度释放的气态物质，最小控制风速 V_x 取值为 $0.5\sim 1.0m/s$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侧吸式外部排风罩针对有毒气体的控制点风速不得低于 $0.5m/s$ ，针对粉尘的控制点风速不得低于 $1m/s$ 。考虑到补焊岗位采用圆形平口排气罩收集，为竹节排烟管万向集气罩，以侧吸为主，故补焊岗位控制点风速取 $1m/s$ 。

X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采用圆形平口排气罩收集，为竹节排烟管万向集气罩，罩口直径为 $15cm$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5cm$ ，单只吸风罩的排放量 $Q=(10x^2+F) V_x=(10\times 0.05^2+3.14\times 0.075^2)$

$\times 1 \times 3600 = 153.585 \text{m}^3/\text{h}$ 。共设置 2 个工位，补焊工段所需排风量为 $307.17 \text{m}^3/\text{h}$ 。

由计算可知，本次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工段所需总排风量为 $7507.17 \text{m}^3/\text{h}$ ，实际设计风量为 $8000 \text{m}^3/\text{h}$ ，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风量能满足计算得出的风量，能够满足吸风要求。

(2) 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1. 过滤棉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

过滤棉装置原理是采用过滤棉进行过滤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将颗粒物与洁净空气分开。其特点为以下几点：①净化效率高；②结构紧凑，使用寿命长；③设备结构简单，滤筒数量少，使设备检修保养方便简单；④设备能耗低，运行阻力低；⑤可根据安装实际面积组装成所需尺寸的设备；⑥设备价格中等；⑦设备运行费用低，基本不需专人管理。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和相关项目类比，过滤棉对颗粒物的截留率为 90% 以上，本次保守取值 80%。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2、去除效果百分之九十以上；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

表 4-1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Q=8000m ³ /h
	单个箱体尺寸	1500×1000×1500mm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65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400kg
	更换周期	59 天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工程实例

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根据其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CTST/AH2019030503），其有机废气的平均处置效率可达 91.6%。具体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喷漆）				
处理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19年3月20日）			
进口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9231	9177	93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1	14.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93	0.138
出口	烟气流速	m/s	8.8	8.7	8.8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5630	5537	55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2.05	1.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1.14×10 ⁻²	9.78×10 ⁻³
去除效率	VOCs	%	91.6%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3.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手工焊接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a.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b. 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d.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3.4 排气筒设置

a.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需要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径 0.5m，标况排风量为 8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约为 11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b.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

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积约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70 米的竹园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4；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21.86	0.005	0.07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6 所示。

表4-16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印刷机、高速贴片机、多功能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详见下表 4-17。

表4-17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单位：dB(A)）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产生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单台声源值	声源叠加值			
全自动印刷机	生产车间	3 台	75	79.8	隔声、消声	25	54.8
高速贴片机		4 台	75	81.0	隔声、消声	25	56.0
多功能贴片机		3 台	75	79.8	隔声、消声	25	54.8
回流焊		3 台	70	74.8	隔声、消声	25	49.8
波峰焊		1 台	80	80.0	隔声、消声	25	55.0
风机		1 台	85	85.0	隔声、消声	25	60.0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

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和排放情况 单位：dB (A)

所在位置	混合噪声值	到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距离衰减值	最终贡献值
生产车间	63.8	东	50	隔声、减振	34.0	29.8
		南	10		20.0	43.8
		西	10		20.0	43.8
		北	5		14.0	49.8

表4-19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N1 东厂界外 1m	29.8	56	56.0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3.8	55	55.3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3.8	57	57.2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9.8	56	56.9	60	达标

由表 4-18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0 所示。

表4-20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锡渣	焊接	固态	0.05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0.2	√	/	
3	废线路板	检验	固态	0.0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2.222	√	/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0.04	√	/	
6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6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1) 锡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锡丝使用量为 0.1t/a，锡条使用量为 0.1t/a，锡膏使用量为 0.2t/a，则焊接过程锡渣的产生量为 0.052t/a，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购线路板、元器件等拆除外包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盒、塑料包装袋、泡棉等，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线路板：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主要为线路板，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品不良率约为 0.5%，每块线路板重约 10g，则废线路板产生量约为 0.005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02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2.222/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202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10.521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8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9 天。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本项目锡膏包装方式为 0.5kg/罐，锡膏用量 0.2t/a，则产生废锡膏罐 400 个，空罐重约 0.05kg/个；助焊剂包装方式为 20kg/桶，助焊剂用量 0.2t/a，则产生废包装罐 10 个，空罐重约 2kg/个；则本项目共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锡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66	900-999-66	0.052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编织袋		/	99	900-999-99	0.2
3	废线路板	危险固废	检验	固态	树脂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49	900-045-49	0.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222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0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99	900-999-99	6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0.005	检验	固态	树脂	树脂	每天	T	袋装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2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35天	T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4	原料包装、员工操作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劳保用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劳保用品	每天	T/In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位于车间内	5m ²	袋装	5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库房 5m²，位于生产车间内一楼，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集、分类、打包、处置、销售、外运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由填埋、焚烧、综合利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锡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900-999-66	0.052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900-999-99	0.2		
3	废线路板	危险固废	检验	固态	HW49 900-045-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2.222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900-999-99	6	环卫清运	

本项目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 5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修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

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线路板（HW49，0.005t/a）、废活性炭（HW49，2.222t/a）、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HW49，0.04t/a），可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00I550-1，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合计 10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活性炭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控措施

5.1.1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5.1.2 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1）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2）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3）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房，已按照“三防”要求建设。厂内设置一个危废库房（5m²），位于生产车间内，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

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粉尘爆炸、原辅料泄漏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6.2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以及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6.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

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6.4.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5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线路板、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6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并完善事故废水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5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防渗处理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p>			

	<p>置区。</p> <p>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p>

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p>③本项目依托园区已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p> <p>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①废（污）水排放口</p> <p>本项目租用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在中俄科技产业园内的现有厂房，目前园区内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废（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本项目污水在接入园区内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采样井，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p> <p>②废气排气筒</p> <p>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p> <p>③固定噪声源</p> <p>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3)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

附件 4 租房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普罗斯电器营业执照；

附件 12 园区委托管理协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68	0	768	+768
	COD	0	0	0	0.307	0	0.307	+0.307
	SS	0	0	0	0.23	0	0.23	+0.23
	NH ₃ -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38	0	0.038	+0.0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锡渣	0	0	0	0.052	0	0.052	+0.052
	一般废包装 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2.222	0	2.222	+2.222
	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	0	0	0	0.04	0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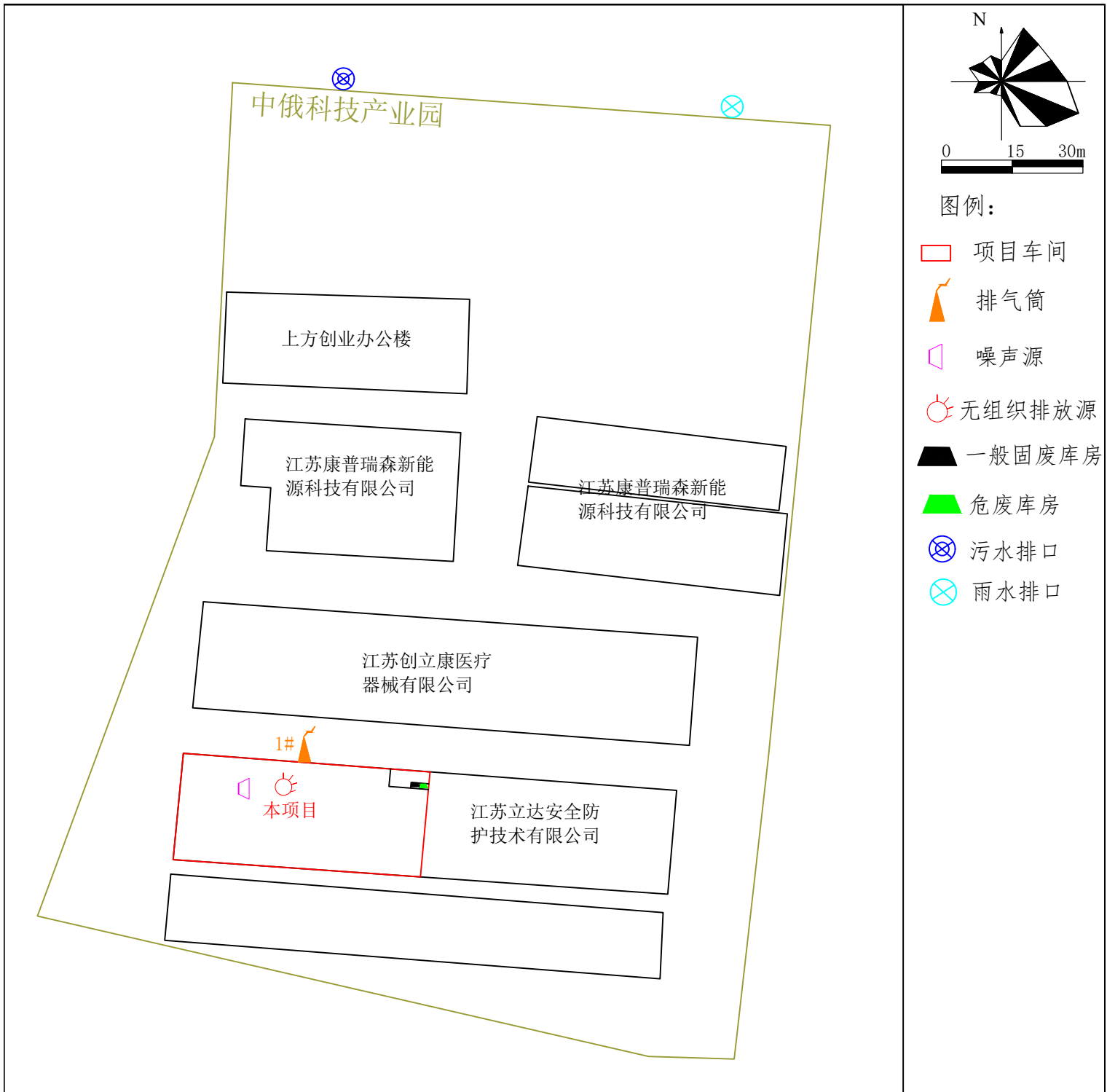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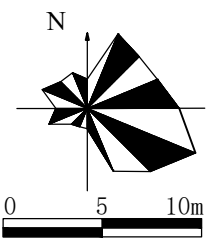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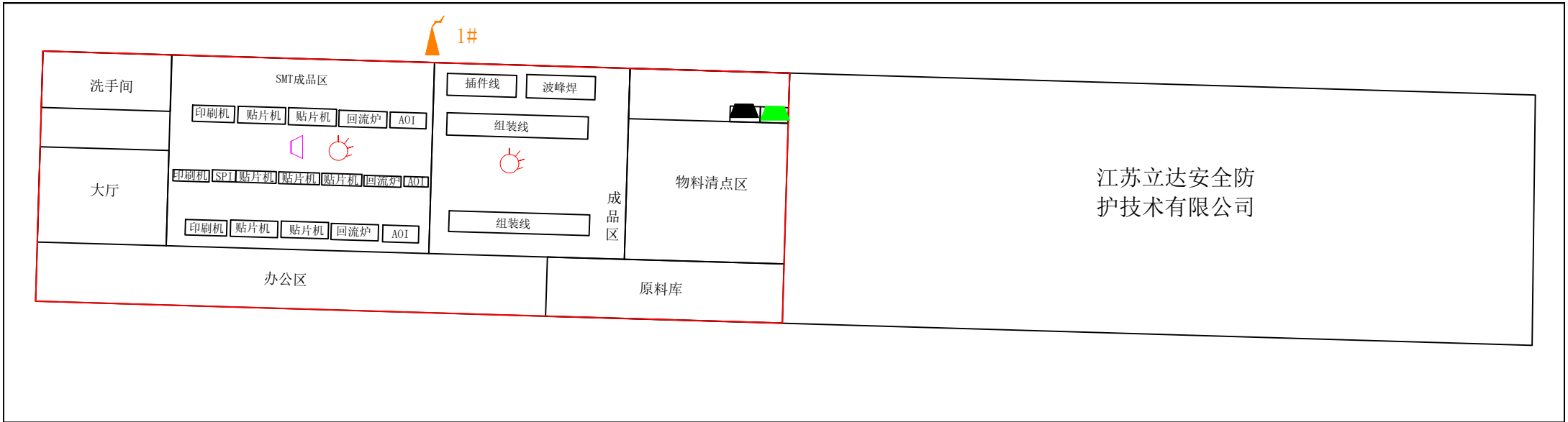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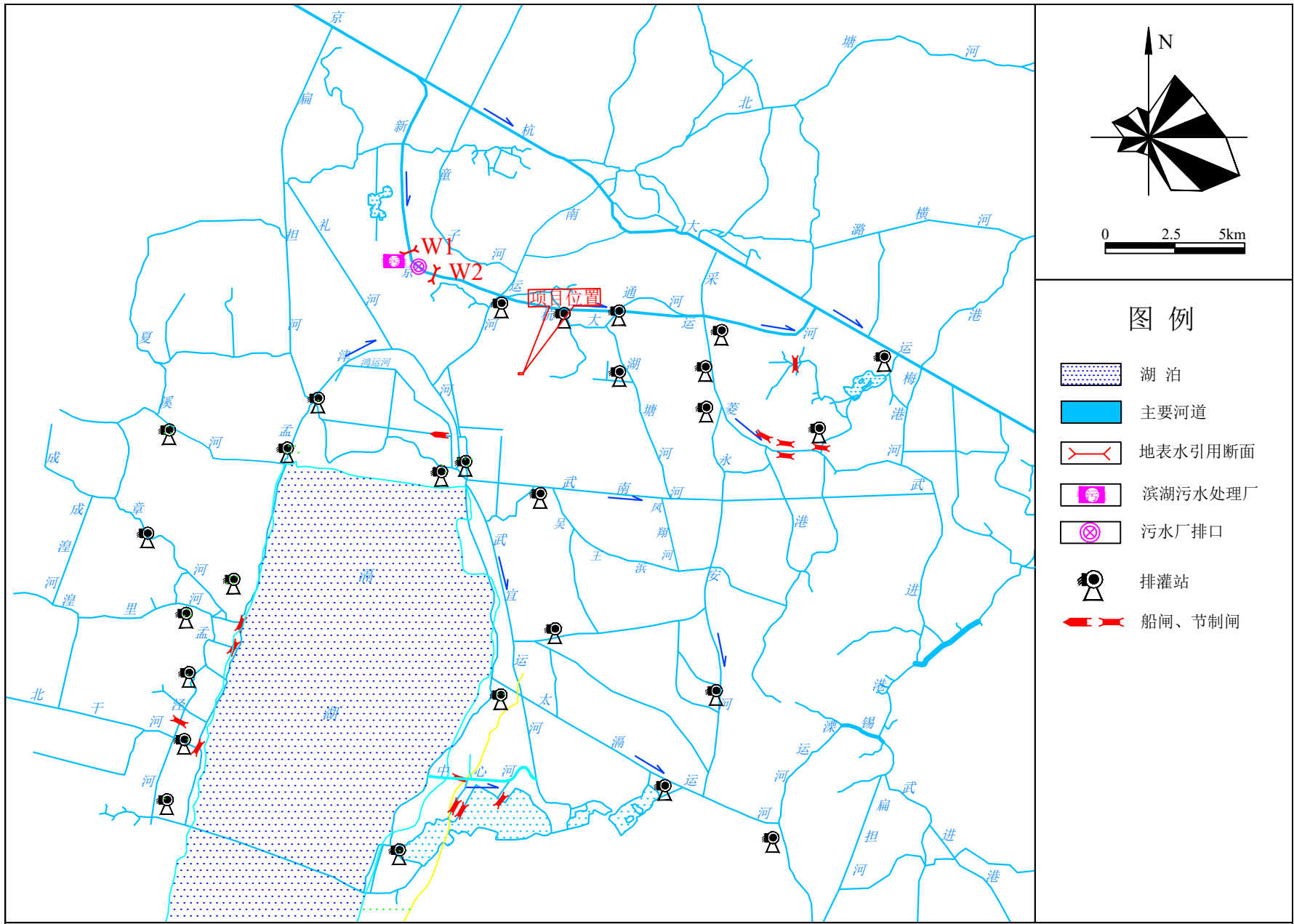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厂区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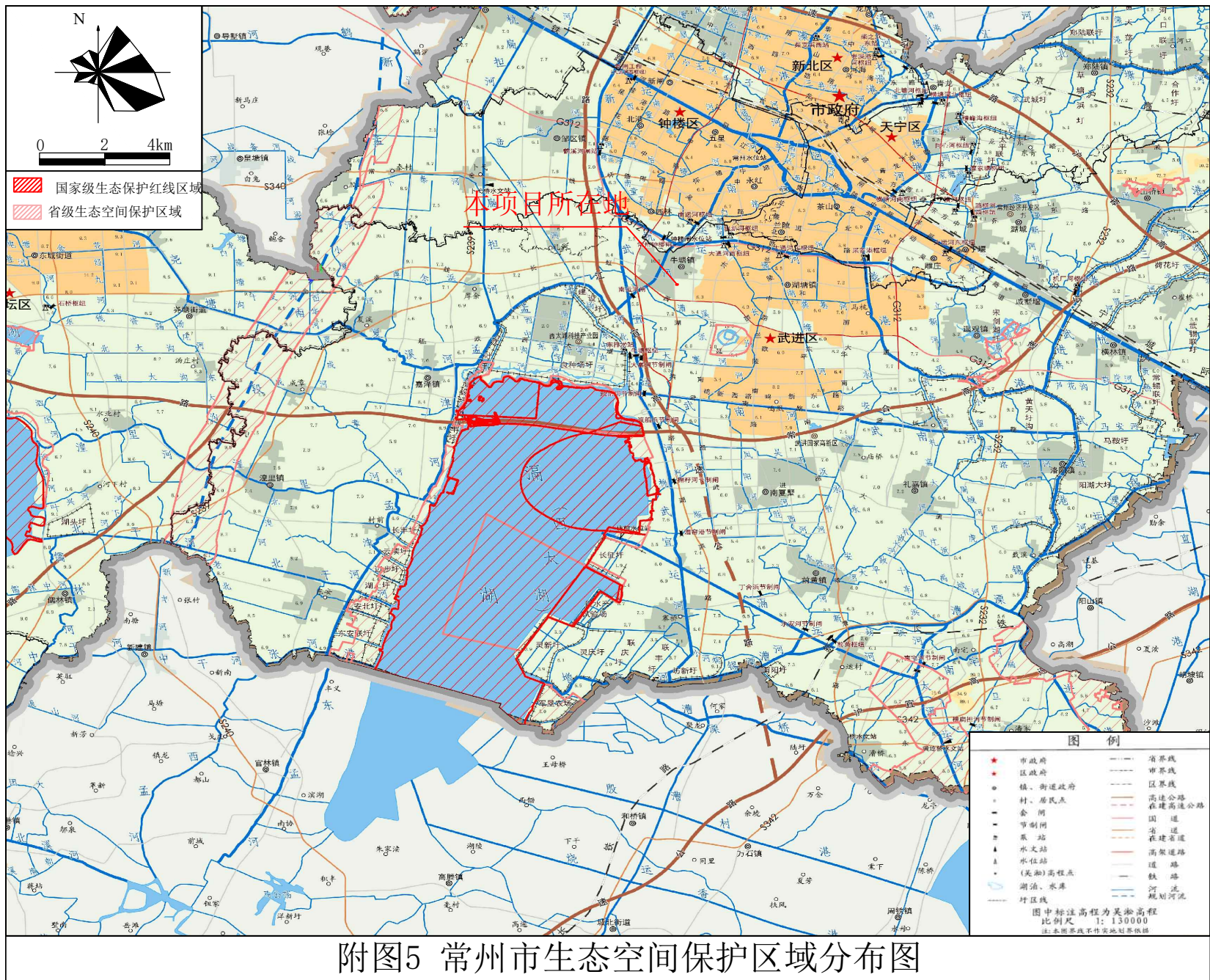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车间区域
- 噪声源
- 一般固废库房
- 排气筒
- 无组织排放源
- 危废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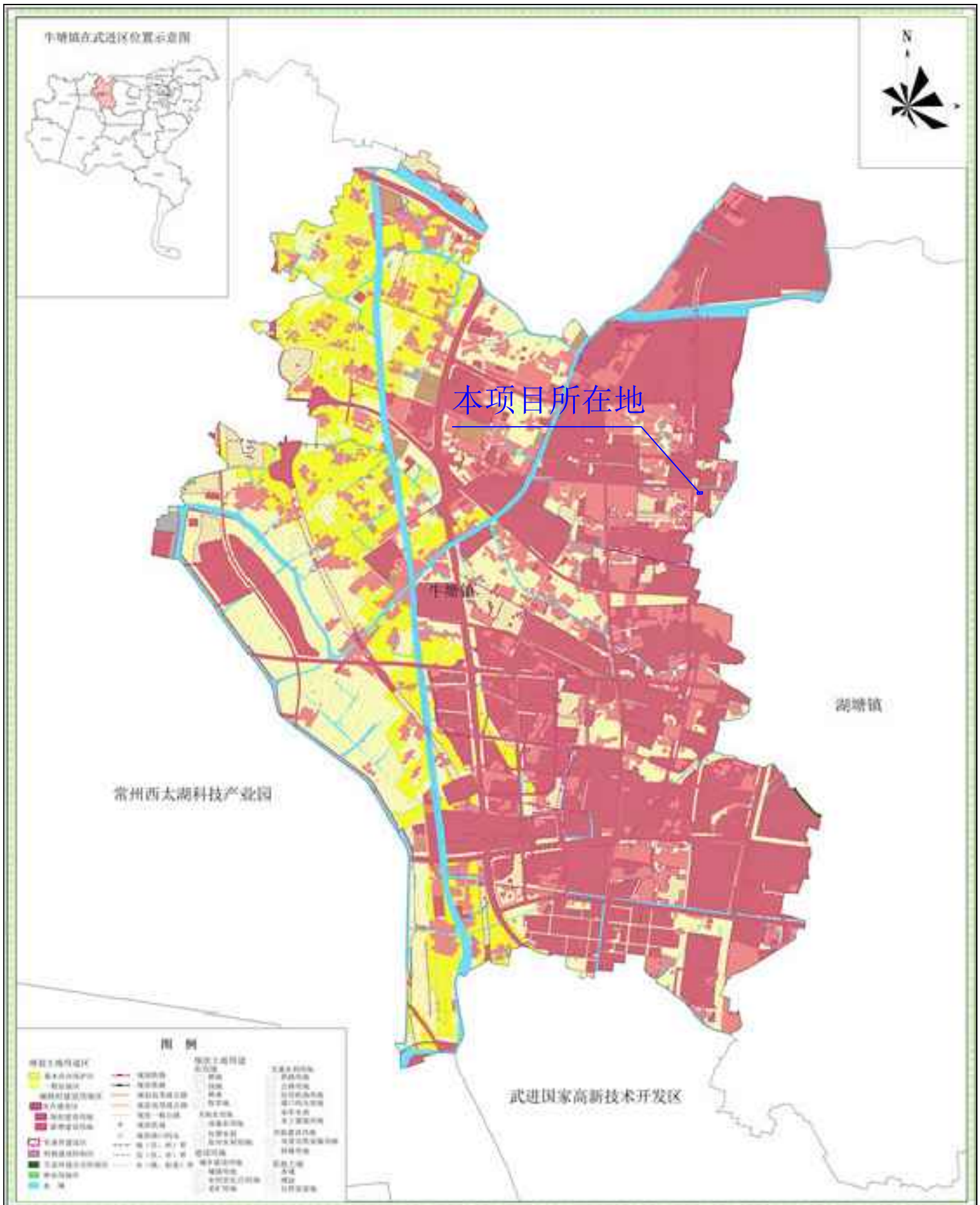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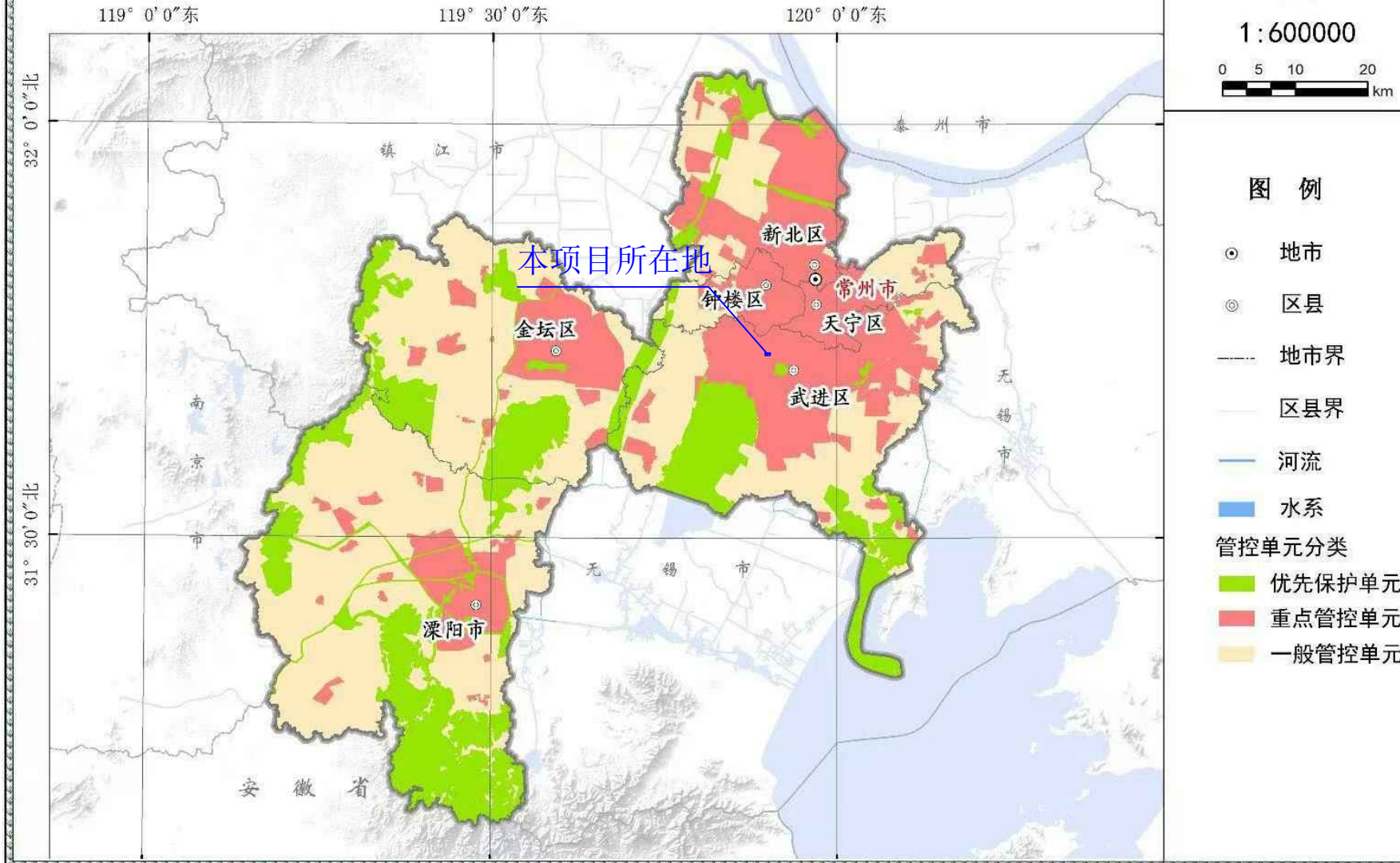


附图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6 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项目》。

委托单位：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承诺书

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焊接线路板 1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科启新电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3

